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宗道
　　林世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啟禎　教授

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9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後段、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；系爭判決一未實質區辨自辦市地重劃與公辦市地重劃制度之不同，錯誤將公辦重劃中抵費地之規定套用於自辦重劃，且該判決之訴訟指揮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是該判決亦有違憲疑義。聲請人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

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聲請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